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7〕232号

关于印发《省农委 2017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行动督促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威宁县农牧局，委机关各部门、委属各单位：

根据《省农委 2017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行动工作方案》，省农委制定了《2017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行动督促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农委 2017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行动督促检查工作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共 60 份

附件

省农委2017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行动 督促检查工作方案

为及时掌握产业脱贫秋季攻势进展情况，分析研判存在问题和困难，总结工作成效，提炼典型经验，推动秋季攻势行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特制定如下督促检查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全省秋季攻势重点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开展精准督查，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全面准确地反馈秋季攻势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突出问题，并提出下步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二、分组安排

督促检查工作分为8个督查组，督查组组长由委领导担任，督查工作人员由相关处室自行明确，每组明确1名联络员。

第一组

组 长：袁家榆（省委农工委书记，省农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彭 义（委副巡视员）

成 员：办公室、政策调研处、生态家禽专班、蔬菜专班

督查范围：贵阳市和黔南州

第二组

组 长：胡继承（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成 员：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处、茶办、生态家禽专班、蔬菜
专班

督查范围：铜仁市

第三组

组 长：杨兴友（省委农工委专职副书记，省农委党组副
书记、副主任）

成 员：畜牧兽医局、宣传处、渔业局、蔬菜专班

督查范围：毕节市

第四组

组 长：肖荣军（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农业生态与农村能源处、
生态家禽专班、蔬菜专班

督查范围：黔东南州

第五组

组 长：徐成高（委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成 员：财务处、园区处、生态家禽专班、蔬菜专班

督查范围：遵义市

第六组

组 长：黄俊明（委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成 员：种植业管理处、农机装备处、生态家禽专班、蔬菜专班

督查范围：六盘水市

第七组

组 长：向青云（委总经济师）

成 员：市场信息处、经济作物发展处、果树蔬菜工作站、

生态家禽专班

督查范围：黔西南州

第八组

组 长：邓继志（委退休办主任、人事处处长）

成 员：科技教育处、农产品加工处、生态家禽工作专班、
蔬菜工作专班

督查范围：安顺市和贵安新区

市县农业部门自行安排组织督查工作组。

三、督查时间

10月20日、11月20日之前各完成一次督查工作。具体时间由各督查组组长根据情况安排，原则上当月中旬必须完成当次督查工作，每月下旬召开督查工作会。

四、督查方式

1. 实行按月督查。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农委的工作实际，紧盯各产业计划完成进度，紧盯不落实的人、不落实的事，最大限度保障几大产业目标任务无欠账。

2. 实行预警问效。采取事前提醒、事中抽查、事后问效，建立产业脱贫攻坚工作督促档案，并形成督查报告，对不履职、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督促整改，根据影响严重程度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 实行灵活督查。采取重点督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定点检查、蹲点调研、明察暗访、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方式，严格问题导向，通过电话抽查、实地核查、查阅资料、群众访谈等方法，确保督有重点，查有实效，做到传递压力，确保秋季攻势确定的

各目标任务件件有落实，事事有跟踪。

五、督查内容

各组督查地点重点选在深度贫困地区，要深入到深度贫困县、乡镇、村，督查工作期间至少要到1个深度贫困县，1个深度贫困乡镇、4个深度贫困村，走访建档立卡农户10户以上。重点督查蔬菜、茶产业、生态家禽、食用菌、“一县一业”、经营主体培育、市场对接、利益联结机制等产业助推脱贫攻坚秋季攻势的目标任务完成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见附件）。

六、督查反馈

每次督查结束，各督查组要提交督查情况报告，省农委定期组织各督查组召开督查工作情况总结会，听取各组督查情况，排查存在问题，研究提出推进解决措施。省农委产业脱贫攻坚办公室对各组督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督查报告，及时向市（州）反馈督查意见。各市县参照召开督查工作会议，市级督查报告报省农委产业脱贫攻坚办公室备案。

七、结果运用

一是实行点名通报制度。脱贫攻坚秋季攻势相关工作开展滞后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二是纳入年终考核。对因工作滞后被通报批评的，督查结果运用到产业脱贫攻坚年终考核。三是移交问责。对督查中发现慢作为、乱作为和不作为，导致工作严重滞后或出现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程序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八、相关要求

（一）督查组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走过场，不敷衍了

事。督查组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

（二）督查组在检查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简化接待，严控陪同，切实提高工作实效。

（三）请每组明确1名联络员，并由所在处室于10月1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电话）反馈至产业脱贫办。

（四）鉴于9月下旬至10月中旬生态家禽专班正在开展家禽专项督查工作，10月份的秋季攻势行动督促检查工作不再抽调生态家禽专班人员参与，当月生态家禽产业的督查情况采纳家禽专班各组督查报告反映情况，家禽专班派人参与11月份的秋季攻势行动督促检查工作。

联系人：陈国南，电话：13608539433，邮箱：gzcytp@163.com

附件：2017年秋季攻势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查表

附件

2017年秋季攻势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督查内容
1	秋冬绿色优质蔬菜增产增效	是否抓好品种布局、田间管理、基地建设、产销对接等工作；在加强技术指导、强化宣传推介等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2	茶产业提质增效	在扩大秋茶生产和抓好秋冬季茶园管护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是否组织参加和举办茶事活动，以及在加强经营主体培育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3	生态家禽产业发展	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工作完成情况；在加大品牌营销和市场培育力度、健全良种繁育体系和强化技术支撑保障和做好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4	食用菌产业发展	是否安排重点种类生产，抓好秋季采收和管理；是否抓好大规模技术培训；是否启动菌种繁育工程建设，抓好专业化菌棒生产及成效；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开展招商引资系列活动和拓展对外销售渠道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启动重点区域野生菌资源利用工作。
5	“一县一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抓“四化”发展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技术指导，强化科技支撑开展情况。
6	市场主体引进和培育	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完成情况；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情况。
7	农产品产销对接	做好农校对接和开展招商推介工作完成情况。
8	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建设	推广经验典型、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试点两项工作完成情况。